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5月1日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射箭場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（團體、個人）、社會女子組（團體、個人）、
社會組男女混雙（團體）、國中男女混合組（團體、男、女個人）、
國小男女混合組（團體、男、女個人）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
- 陸、註冊人數：
- 一、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，出賽5人，預備2人。
 - 二、國中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，出賽5人
(3男2女或2男3女)預備1男1女。
 - 三、國小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，出賽5人
(3男2女或2男3女)預備1男1女。
 - 四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
- 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團體賽採積分制，直接決賽，總成績依排列名次登錄。
 - (二)社會組混雙賽由各隊團體賽中，最優男、女（須為布農族身分）各一位成績加總，逕為決賽，其成績依排列名次登錄。
 - (三)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之個人成績總和（3局）計分，依四（二）項計分方式，分別錄取男子及女子個人排名最佳前16名選手，進行男子及女子個人決賽，並取前6名排序。
 - 二、比賽局數：
 - (一)團體賽3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5箭。(總箭數30支)
 - (二)個人賽2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5箭。(總箭數20支)
 - 三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18公尺、國中組15公尺、國小組12公尺。
 - 四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每局每人120秒內射5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 - (二)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合成績相同時，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。
 - (三)比賽箭靶：以環型山豬靶1至10不同分數繪製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如下圖。
 - (四)比賽器具：單體弓（木或竹均可）、無羽箭（箭竹）。
 - (五)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，亦可著各單位有各鄉區名稱之團體服，統一為主，不得赤膊或著便服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 - (六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可跨線。
 - (七)未完成計分前選手嚴禁碰觸靶上之箭桿及靶紙碰觸。
 - (八)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選手在計分表親筆簽名以示確認，若誤植分數請裁判確認後更改箭值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。

五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賽前練習試射每次5箭，時間為120秒，共射2次，總計射10箭。
- (三)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局不得替補。
- (四)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，以示公平。
- (五)賽前進行弓具檢查，教練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